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Titan Oil Pte Ltd、Visio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tan Shipy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統稱「船廠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修訂及重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船廠購買協議」）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船廠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美元，其中約56,900,000美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113,100,000美元以根據船廠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1,400,605,652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船廠普通股」）（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發行最多1,400,605,652股船廠普通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作出所有事宜、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從而執行及／或落實任何有關船廠購買協議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震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張震遠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Ib Fruergaard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譚惠珠太平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01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泰山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